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169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管理规定》、《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69 015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备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基金交易时间将根据新的证券交易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

投资人办理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申购赎回费用》不设交易上限。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申购金额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含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固定费用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并直接从投资人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申购赎回费用》不设交易上限。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申购金额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时长<30日 0.50% 6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长≥30日 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长≥7日 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的申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限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限额为1.00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时长<30日 0.50% 6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长≥30日 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时长≥7日 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本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近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的申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申购限制

4.1 申购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0元，《申购赎回费用》不设交易上限。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申购金额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置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限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公告。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收取情况每次申购时点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举例：投资人申购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00份，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50%，申购费用为1.0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金额=10,000×1.0600×(1+0.50%)=(1+0.50%)=10,553.93元

转入份额=10,553.93×1.1630=9,947.75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A转入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稳健配置混合A、宝盈普惠丰利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将转入金额在500

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已微缴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自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它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

1. 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开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消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 开通转换买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见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其相关公告。

4. 其他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5.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情